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吴国仕、吴美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子女，公司董事孙辉永先生为吴国仕、吴美莉的舅舅，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为吴国仕的姐姐，公司向吴国仕、吴美莉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吴国仕、吴美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吴国仕、吴美莉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须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吴华春、孙辉永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金木

戴仲川

李玉中

2016年3月10日